



正本



JH20214298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H20214298

委托单位: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11月15日

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检测专用章)
检测专用章

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	被检单位	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
被检单位地址	济南市济阳区泰兴西街 1 号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样品名称	大气污染物、污水、噪声
采样人	于鑫、薛坤坤	采样日期	2021. 11. 05-2021. 11. 06
送样人	--	送样日期	--
样品状态、特性描述	黄色明显异味无浮油液体（总排口）、吸收液、铝箔气袋、无动力瞬时采样瓶、吸附管、聚氟乙烯气袋、滤膜、黑色明显异味无浮油液体（进口）、不锈钢采样头	样品数量	500mL×8、1000mL×3、吸收液×5、铝箔气袋×38、无动力瞬时采样瓶×16、吸附管×4、聚氟乙烯气袋×26、滤膜×5、不锈钢采样头×4
分析人员	马清浩、王爱颖、李静珍、张玉辉、关秀存、孙嘉慧、贾书翠、赵莹莹、刘乾隆、王鑫玉、郑蕾、陈贵鹏	分析日期	2021. 11. 06-2021. 11. 12
检验环境	室内温度：20℃-25℃ 相对湿度：38%RH-50%RH		
检测项目	大气污染物：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甲醇、氮氧化物、低浓度颗粒物、甲苯、二甲苯、VOCs、总悬浮颗粒物 污水：pH、色度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生化需氧量、六价铬、硫化物、苯胺类、二氧化氯、可吸附有机卤素、总锑 厂界环境噪声		
备注	无		
编制人：于鑫 审核人：李静珍 签发人：关秀存 签发日期：2021年11月15日 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(检测专用章)			

1、前言

受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济南金航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对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的大气污染物、噪声、污水进行检测，并编写检测报告。

2、检测内容

2.1 检测地址

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济阳区泰兴西街 1 号。

2.2 无组织废气检测

2.2.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见表 1

表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
氨	HJ 533-2009 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	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019)、ADS-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(146、147、148、149)、NK5925S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(090)
硫化氢	GB/T 14678-1993 《空气质量 硫化氢、甲硫醇、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铝箔气袋、GC-2014C 气相色谱仪 (154)、NK5925S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(090)
臭气浓度	GB/T 14675-1993 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	无动力瞬时采样瓶、NK5925S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(090)
甲醇	HJ/T 33-1999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NK5925S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(090)、GC-2014C 气相色谱仪 (154)、铝箔气袋
总悬浮颗粒物	GB/T 15432-1995及修改单 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ADS-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(146、147、148、149)、NK5925S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(090)、SQP 电子天平 (067)
VOCs	HJ 604-2017 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	GC-99 气相色谱仪 (109)、聚氟乙烯气袋、NK5925S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(090)

2.2.2 检测点位:

根据 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附录 C 中“无组织监控点的设置方法”和企业的实际情况，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，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。检测点位见图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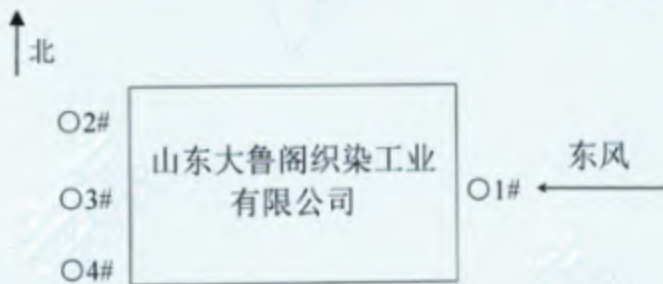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: 气体采样点位示意图

2.2.3 检测频次: 在生产正常和各设备运行稳定的的情况下检测 1 次。

2.2.4 检测结果: 检测结果见表 2、表 3,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见表 4

表2 检测结果 (单位: mg/m³)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
2021.11.06	氨	1# (上风向)	0.08
		2# (下风向)	0.09
		3# (下风向)	0.10
		4# (下风向)	0.10
周界外浓度最高值			0.10
2021.11.06	硫化氢	1# (上风向)	ND
		2# (下风向)	ND
		3# (下风向)	ND
		4# (下风向)	ND
周界外浓度最高值			ND
2021.11.06	甲醇	1# (上风向)	ND
		2# (下风向)	ND
		3# (下风向)	ND
		4# (下风向)	ND
周界外浓度最高值			ND
2021.11.06	总悬浮颗粒物	1# (上风向)	0.258
		2# (下风向)	0.287
		3# (下风向)	0.290
		4# (下风向)	0.272
周界外浓度最高值			0.290
2021.11.06	VOCs	1# (上风向)	1.28
		2# (下风向)	1.54
		3# (下风向)	1.46
		4# (下风向)	1.54
周界外浓度最高值			1.54
备注: ND 为未检出, 硫化氢检出限为 $1.0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, 甲醇检出限为 2mg/m^3 。			

表 3 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位置	检测结果 (无量纲)
2021.11.06	臭气浓度	1# (上风向)	<10
		2# (下风向)	<10
		3# (下风向)	<10
		4# (下风向)	<10
周界外浓度最高值			<10

表 4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

温度℃	湿度%RH	气压 kpa	风向	风速 m/s
18.3	77.3	101.6	东风	2.3

2.3 噪声检测

2.3.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见表 5

表 5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
厂界环境噪声	GB 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(063)、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(064)、NK5925S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(090)

2.3.2 检测时间与检测频次

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对该项目昼间、夜间各检测 1 次。

2.3.3 噪声布点图见图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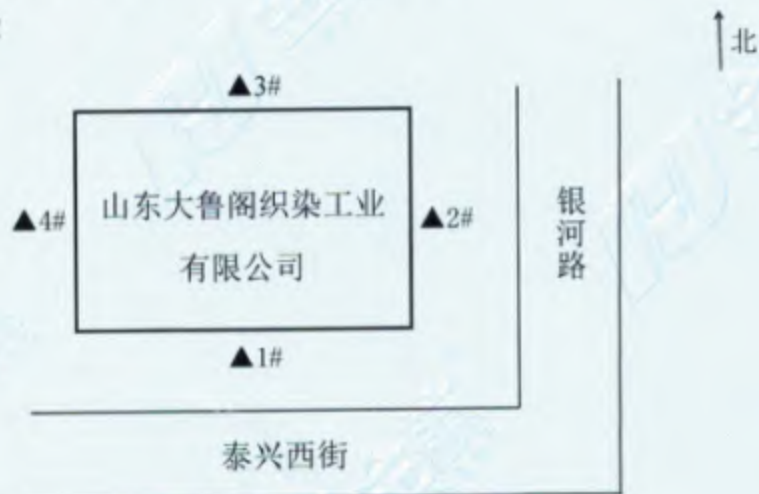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: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2.3.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,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

表6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测点名称	测量时段	主要声源	噪声检测值 dB(A)	背景噪声值 dB(A)	排放值 dB(A)
2021.11.05	1#	昼间	设备噪声、环境噪声等	58.7	—	58.7
	2#	昼间	设备噪声、环境噪声等	59.9	—	59.9
	3#	昼间	设备噪声、环境噪声等	50.9	—	50.9
	4#	昼间	设备噪声、环境噪声等	57.8	—	57.8
	1#	夜间	设备噪声等	48.9	—	48.9
	2#	夜间	设备噪声等	49.7	—	49.7
	3#	夜间	设备噪声等	48.9	—	48.9
	4#	夜间	设备噪声等	48.8	—	48.8

表7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检测结果

日期	风速 (m/s)	检测期间气象条件
	检测值	
2021.11.05 (昼间)	2.3	无雨雪、无雷电
2021.11.05 (夜间)	2.5	无雨雪、无雷电

2.4 水质检测

2.4.1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见表 8

表8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
pH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 年)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第三篇 第一章 六 (二) pH 便携式 pH 计法	PHB-4 便携式 PH 计 (158)
色度	CJ/T 51-2018 (5) 《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5 色度的测定》	50mL 具塞比色管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BSA224S-CW 电子天平 (026)、DHG-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(025)
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	50mL 滴定管、LRH-250A 生化培养箱 (039)
六价铬	GB/T 7467-1987 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	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019)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
硫化物	GB/T 16489-1996 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	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019)
苯胺类	GB/T 11889-1989 《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》	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019)
二氧化氯	HJ 551-2016 《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》	50mL 滴定管
可吸附有机卤素	—	—
总锑	694-2014 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	PF31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(070)
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	STAHD-106B 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(036)、 50mL 滴定管

2.4.2 检测结果见表 9

表 9 水质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	采样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L)
S211106201-01	总排口	色度	8 倍
S211106201-02		悬浮物	50
S211106201-03		生化需氧量	42.7
S211106201-04		六价铬	ND
S211106201-05		硫化物	ND
S211106201-06		苯胺类	ND
S211106201-07		二氧化氯	0.25
—		可吸附有机卤素	ND
S211106201-09		总锑	ND
—	进口	pH	6.93
S211106202-01		化学需氧量	1.06×10^3
S211106202-02		悬浮物	74
S211106202-03		生化需氧量	266

备注: pH 无量纲。ND 为未检出, 六价铬检出限为 0.004mg/L, 硫化物检出限为 0.005mg/L, 苯胺类检出限为 0.03mg/L, 可吸附有机氯检出限为 15 μg/L, 可吸附有机氟检出限为 5 μg/L, 可吸附有机溴检出限为 9 μg/L, 总锑检出限为 0.2 μg/L。

备注: 可吸附有机卤素的检测分包给山东中再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(证书编号: 181512110646)。

2.5 锅炉

2.5.1 检测点位

根据 GB/T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，在 DA005 1#燃气锅炉排气筒、DA001 2#燃气锅炉排气筒上布设一个检测点位。

2.5.2 检测项目、方法和仪器见表 10、表 11

表10 检测项目、方法和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编号
氮氧化物	HJ 1132-2020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》	崂应 3023 型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(114)

2.5.3 锅炉参数：见表 11

表 11 锅炉参数

锅炉名称/型号	—		锅炉类别	燃气锅炉	
锅炉制造厂	—				
额定负荷	MPa	--	锅炉额定压力	MPa	--
烟囱高度	m	15	烟道截面积	m ²	0.1963
处理设施制造厂	--		处理设施名称/型号	--	

2.5.4 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12

表 12 检测结果表

测试项目		测试数据	
		(DA005 1#燃气锅炉排气筒)	(DA001 2#燃气锅炉排气筒)
平均动压	Pa	17	23
平均静压	kPa	0.00	-0.01
烟温	℃	118.5	109.6
平均流速	m/s	4.9	5.7
含湿量	%	8.1	8.3
含氧量	%	7.7	7.8
标干烟气流量	m ³ /h	2205	2627

测 试 项 目			测试数据	
			(DA005 1#燃气锅炉排气筒)	(DA001 2#燃气锅炉排气筒)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9	18
	折算浓度	mg/m ³	25	24
	排放量	kg/h	4.19×10 ⁻²	4.73×10 ⁻²

2.6 有组织废气检测

2.6.1 检测频次

在生产正常和各设备运行稳定的情况下检测1次。

2.6.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见表13

表 13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及编号
VOCs	HJ 38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聚氟乙烯气袋、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(007)、VA-50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(145)、GC-99 气相色谱仪(109)
甲醇	HJ/T 33-1999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VA-50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(145)、铝箔气袋、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(007)、GC-2014C 气相色谱仪(154)
甲苯	HJ 734-2014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质谱法》	GCMS-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(121)、EM-300 个体采样器(128)、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(007)
二甲苯	HJ 734-2014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质谱法》	GCMS-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仪(121)、EM-300 个体采样器(128)、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(007)
低浓度颗粒物	HJ 836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(007)、BT25S 电子天平(122)

2.6.3 检测点位

在 DA004 印花出口、DA006 热熔胶出口、DA002 定型设施废气出口各设一个检测点位。

2.6.4 检测结果见表 14

表 14 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位置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排气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1. 11. 06	VOCs	DA004 印花出口	2.41	8350	2.01×10^{-2}
	甲苯		0.151	8350	1.26×10^{-3}
	二甲苯		0.232	8350	1.94×10^{-3}
	甲醇		ND	8350	8.35×10^{-3}
	VOCs	DA006 热熔胶出口	1.85	4420	8.18×10^{-3}
2021. 11. 05	低浓度颗粒物	DA002 定型设施 废气出口	1.1	36668	4.03×10^{-2}

备注：ND 为未检出，甲醇检出限为 2mg/m³。

3、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、分析测定、数据处理等，均按相关技术规范、检测方法进行。

以下空白

声 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无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4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换页、漏页无效。
- 5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6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明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9、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委托方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10、未经本机构允许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或证书。

地 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时代总部基地5区15号

联系电话：0531-85929317

传 真：0531-85929317

邮 编：250031